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73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10140737D_doc6_Attach1.pdf）

主旨：「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37號公告廢止，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9 11:34:22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1/07/29
1110200332　有附件